

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为了规范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市委对市场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市场监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市场监管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措施和推荐性地方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部门、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开展此项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办和指导，查处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

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部门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

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措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措施，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配合实施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的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并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十)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业事业部门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职能转变。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经营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经营主体注销流程,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

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管理制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经营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经营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五条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

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应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务执法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盐务行政管理职责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

(五)与松原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松原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松原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市市场监管

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查、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松原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商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管局向松原海关通报，由松原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六)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松原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松原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措施的相关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其中，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由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

第六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调整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三十一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验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技术创新管理科、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应急安全科、机关党委。

2. 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派出机构6个，均为正科级。分别是：企业规范管理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分局、江南分局、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江分局。

3. 纳入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包括：

1.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272.03 万元。比 2025 年比减少 51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职业年金实施退一补一政策，暂未拨付职业年金指标。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2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2.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27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2.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272.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8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26.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74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2.0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72.71 万元，占 84.74%；公用经费 499.32 万元，占 15.2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4.63 万元，占 77.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2.88 万元，占 11.7%；

卫生和健康（类）支出 126.79 万元，占 3.8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74 万元，占 7.27%；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72.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2.7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99.3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8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写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9.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05 万元，主要原因 2026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当年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单位未安排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6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经过与各业务科室开展深度交流，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三级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绩效目标明确。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